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90506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調降經理公司之報酬，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本基金新增提供機構法人申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即「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5、16、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不包含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自原本每年 1.70%減至每年 1.50%，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6 條。

(三)明訂本基金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特此公告。

聯博投資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新臺幣))、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	配合本次新增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型(南非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新增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新增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I類型(新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及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新臺幣)及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幣)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及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八項	本基金Ｉ類型(新臺幣)及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Ｉ類型(新臺幣)及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第八項	本基金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Ｉ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新增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退還申購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T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明訂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 TT 類型(新臺幣)及 T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 TT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項所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TT類型(新臺幣)及TT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始得為TT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項所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經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茲明確。
第六項 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二款之損益)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第六項 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TT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二款之損益)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經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 (二)I 類型(新臺幣)、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 I類型(新臺幣)、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配合本次新增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另明訂自110年1月1日起調降經理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I類型(新臺幣)、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定。